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 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2〕9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 1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项目具体名称及资金明细详见附件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次转下达的资金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同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2〕9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刘锋；联系电话：812644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
